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以下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導致發售股份市價大幅下跌。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

倘本集團無法有效推廣安踏品牌，則本集團的表現及安踏品牌產品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品牌形象乃客戶決定購買運動服飾產品的主要因素。因此，安踏品牌乃本集團在中國運動服飾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力求將安踏品牌定位為以年輕消費者組別為對象的優質運動服飾品牌，並透過在中國不同運動種類安排媒體廣告、贊助各類運動聯賽及以運動選手代言產品，致力推廣安踏品牌。倘本集團無法於中國成功推廣安踏品牌，則安踏品牌附帶的商譽可能降低，安踏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或會下降。因此，消費者對安踏品牌的信心可能下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第三方分銷商及由彼等委聘的零售店舖運營商銷售本集團的安踏產品，而倘本集團未能與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或分銷商未能確保第三方零售運營商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於中國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所有安踏產品，而該等分銷商則透過彼等或彼等聘用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經營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向中國消費者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並不會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本集團任何安踏產品，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於營業紀錄期間，向第三方分銷商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4.5%、53.7%及82.2%。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其餘銷售額乃本集團直接向個體戶及百貨商店作出，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本集團已透過分銷商進行所有該等銷售。因此，本集團預期繼續倚賴此等分銷商銷售全部安踏產品。因此，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及分銷商拓展彼等業務與銷售網絡的能力乃本集團業務未來增長的關鍵。此外，本集團並無與此等分銷商訂立長期協議，但一般與彼等訂立為期一年並每年續約的分銷協議。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以雙方接納的條款與此等分銷商就分銷協議續約，甚或與彼等續約。倘本集團未能與任何分銷商就分銷協議續約或吸引新分銷商，則安踏銷售網絡、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倚賴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所載的合約責任，對此等分銷商實施有關彼等直接經營或間接管理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的零售政策。由於本集團並無與此等第三方零售運營商訂立任何協議，故本集團倚賴分銷商管理此等授權安踏零售店舖及確保彼等根據本集團的零售政策經營零售店舖。本集團無法保證分銷商或第三方零售運營商將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亦不保證分銷商將執行該等政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或未能有效管理安踏銷售

風險因素

網絡或維持統一的品牌形象，亦不能保證授權安踏零售店舖將持續為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儘管本集團擬更換任何在彼等經營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時一直未有遵守、或未能促使彼等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在經營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時遵守本集團零售政策的分銷商，惟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更換分銷商。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少數客戶締造大部分銷售額。倘本集團未能與任何或所有此等客戶維持關係，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的年度銷售額來自少數客戶，而該等客戶乃安踏產品的分銷商。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0.6%、35.6%及44.7%。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4.5%、12.8%及13.9%。

本集團一般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本集團並不保證任何五大分銷商將按雙方接納的條款與本集團就彼等的分銷協議續約。此外，五大客戶並無責任繼續向本集團訂購與過往數量相同的貨品，甚或繼續向本集團訂購貨品。本集團無法保證將可從其他客戶獲得訂單，以代替任何流失的銷售額。倘任何五大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貨品，或未能與本集團就協議續約，則本集團可能大幅流失銷售額，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成功與否乃視乎本集團能否及時預測及回應消費者對運動服飾產品不斷提高的品味及喜好轉變

本集團運動服飾產品成功與否及其受歡迎程度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緊貼時尚潮流，設計受大眾市場歡迎的產品。然而，時尚潮流及消費者的喜好不時轉變。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預測及適時回應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轉變。倘本集團無法成功因應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轉變作出調整，則對本集團安踏產品的需求或會下跌，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服裝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無法作為本集團日後表現的指標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展服裝業務及直至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將所有服裝生產工序外包予合約製造商。本集團僅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始自行生產服裝，以應付部分服裝銷售。本集團並無任何生產服裝產品的經驗，而本集團經營服裝業務的歷史亦有限。因此，本集團服裝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作為評估日後服裝業務表現的有意義基礎，亦可能無法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本集團能否改善日後的經營業績，乃視乎本集團可否成功擴大產能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自行生產大部分鞋類產品，並將其餘鞋類產品及所有服裝及配飾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包予合約製造商。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才開始生產部分服裝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鞋類生產設施的運作接近飽和。本集團能否持續提高銷售額，乃視乎本集團可否成功擴充鞋類的產能並物色具備充足產能的外部合約製造商。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於晉江設施建造五條全新的鞋類生產線，令鞋類生產線由10條增至15條。該五條新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投產。然而，本集團的內部鞋類生產設施日後仍可能持續承受壓力。此外，本集團於長汀（已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投產）及於廈門（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投產）的全新服裝生產設施僅將生產部分服裝產品。本集團很可能會繼續倚賴外部合約製造商生產部分鞋類、大部分服裝及所有配飾。倘本集團未能持續成功提升內部產能，或未能聘用可應付本集團內部產能以外銷售訂單的合適外部合約製造商，則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依靠合約製造商生產部分鞋類產品以及全部服裝及配飾產品，而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生產服裝以來，本集團仍然繼續依靠合約製造商生產部分鞋類產品以及全部服裝及配飾產品。倘合約製造商對本集團的產品供應中斷，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約18.9%、15.4%及24.6%的安踏鞋類總產量及所有服裝及配飾產品由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生產。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才開始生產部分服裝產品。本集團與此等合約製造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任何該等製造商可單方面隨時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尋求增加彼等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第三方合約製造商不會中斷供應品質及價格均可接受的鞋類、服裝及配飾產品。由於產能有限，本集團或未能透過增加本身生產設施的產量抵銷產品供應中斷或減少的影響，亦可能無法適時或以按可接受的價格向本集團供貨的合適第三方合約製造商予以取替。倘第三方合約製造商中斷供應產品，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銷售額流失及生產成本增加，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少數供應商供應大部分原材料及產品，倘此等供應商中斷供應產品，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影響

除採購原材料外，本集團亦向供應商採購部分鞋類及服裝以及所有配飾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才開始生產部分服裝產品。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包括本集團部分合約製造商及生產鞋類所用多種人造皮革的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3.2%、27.6%及33.5%。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約14.9%、6.5%及9.2%。本集團並不保證該等供應商將可適時或以可接

風險因素

受的價格及品質向本集團付運原材料或製成品。此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五大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就此，本集團無法保證供應商不會中斷原材料或鞋類、服裝及配飾產品的供應。倘供應商中止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或產品，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不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材料市價增加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業務取決於能否獲得足夠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乃按訂單採購所有材料，且概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本集團若干主要原材料，例如人造皮革，會隨原油價格而出現波動。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採購人造皮革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米人民幣53.2元、人民幣62.0元及人民幣53.6元。本集團亦可能難以適時獲取其他品質可接受的材料，而本集團就該等材料所支付的價格亦可能因行業需求增加而上漲。倘本集團無法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安踏品牌及本集團業務造成損害

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其「ANTA」及「安踏」商標，以及就技術或產品特點或設計申請的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產品獲授三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九項外觀設計專利。目前，本集團正申請註冊多項其他設計及產品特點的專利。成功申請專利乃取決於多項因素，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將成功就目前正申領專利或日後可能開發的技術或產品特點獲得專利。本集團倚重中國法律保護本集團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亦曾於市場上發現本集團產品的贗品。本集團在執行或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所作的努力或不足夠，並須管理層密切留意，而且可能費用高昂。任何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法律行動的結果或不明朗。倘本集團無法充分保護或維護其知識產權，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就懷疑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與第三方發生知識產權糾紛或進行法律程序，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包括本集團的競爭者)可能向本集團提出本集團產品侵犯彼等的商標、版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索償，導致本集團或管理層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就指控作出抗辯。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大並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面對有關索償的風險將會增加。鑑於在中國專利申請乃屬保密，而中國許多新專利申請目前正進行審閱，故本集團可能無法確定任何產品、產品特點、設計或外型有否或會否侵犯其他方的專利權。倘本集團無法在此等本集團被訴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的索償中勝訴，本集團可能須作出若干行動，包括支付金錢上的損失、修改產品或暫停生產及出售該等產品，而任何一項有關行動均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擴展中國運動服飾零售業務

作為整體策略一部分，本集團正於中國擴展運動服飾零售業務，包括零售安踏品牌產品及特許品牌的旗下產品。

本集團與阿迪達斯(蘇州)及阿迪達斯(中國)已訂立零售協議，於中國出售阿迪達斯及銳步品牌的體育用品，年期分別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本集團亦與Kappa在中國的特許次級分銷商東之杰簽訂再分銷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於上海零售Kappa品牌的體育用品。此項與東之杰的協議規定本集團於協議期內的銷售額及開設的店舖數目達到指定目標。此外，根據本集團與阿迪達斯(蘇州)及阿迪達斯(中國)的零售協議條款，彼等有權對本集團訂下有關目標。倘本集團未能達到有關目標，則彼等或對本集團採取行動，例如減少本集團採購特許產品所享有的折扣或單方面終止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及管理13間銷售阿迪達斯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15間銷售銳步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以及12間銷售Kappa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

本集團亦計劃於黃金地段開設及經營本集團的旗艦店，銷售安踏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計劃開設零售運動城，出售不同品牌的運動服飾，包括本集團的安踏產品，以及本集團的特許品牌產品及其他零售商分銷的產品。本集團經營的旗艦店及零售運動城可能與本集團分銷商直接經營或間接管理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競爭，故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收入將因本集團的零售銷售努力而增加，或本集團與分銷商的關係不會因該等努力而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將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以租賃或購置房產、購買體育用品，以及聘請銷售員工及其他員工，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管理時間造成大量需求及負擔。本集團在經營零售店舖方面經驗尚淺或全無經驗，且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成功設立或經營此等店舖。本集團目前預期，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在二零零七年成立初期，或會出現虧損。此外，倘本集團未能達到與東之杰簽訂或可能與阿迪達斯(蘇州)及阿迪達斯(中國)簽訂的零售協議所訂下的目標，本集團或無法收回在此業務所作的任何投資，並可能仍受租賃及其他已訂立協議條款下的責任所規限。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經營銷售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產品(與以安踏品牌出售的產品競爭)的店舖將不會對安踏品牌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於零售業務取得成功，或未能於零售協議或再分銷協議年期屆滿時續約，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落實日後的擴張計劃，並可能無法就落實該等計劃取得額外資金

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需要本集團就品牌推廣、內部產能、研發及設計能力，安踏銷售網絡及本集團其他特許品牌產品的零售網絡，增加投資金額，並投放大量資源。

風險因素

本集團開設零售店舖須獲中國監管機構的相關許可及批准。倘本集團於申領有關批准時出現延誤或未能獲得批准，則本集團或無法按照擴展計劃持續擴大安踏或特許品牌產品的銷售網絡。

倘本集團未能實行日後的擴展計劃，則本集團無法達到預期的增長。此外，本集團能否獲得足夠的資金撥付擴充計劃，將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其他本集團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一般市場狀況、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表現，以及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倘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則本集團或須放棄部分或全部擴充計劃，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錄得虧損，日後亦可能出現進一步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該年度大幅投資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於建立品牌及營銷活動，從而擴展業務；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推出市場的服裝及配飾產品定價調低，以便在市場推廣該等產品。本集團預期經營開支將隨著其業務擴充而增加。本集團能否維持盈利能力，乃取決於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狀況、安踏產品在市場的持續認可、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以及本集團能否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目標消費群體的需求。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進一步出現虧損。

倘本集團流失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或日後無法吸引該等人員，則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有賴於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執行董事）持續提供服務。彼等的才能、努力、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尤其重要。倘本集團流失任何此等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及賴世賢先生），且未有合適的替代人選，則該等流失或會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力，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有意擴充安踏產品的生產規模，並擴展運動服飾零售市場，而兩者均需要額外的人員。此外，本集團或須以更高賠償及其他福利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可挽留現有主要人員或吸引額外合資格人員。

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或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運動服飾生產乃勞工密集的行業。中國的勞工成本近期不斷上漲，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勞工成本日後不會繼續增加，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調高產品價格，以抵銷該等成本上漲。倘中國的勞工成本持續增加，本集團的生產及行政成本將會上升。倘本集團無法將該等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生產設施電力供應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的生產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消耗大量由本地輸電網供應的電力。本集團過去曾經歷電力中斷及限制供電的情況。本集團備有後備發電機，以在電力供應中斷時，為機器及設備提供電力。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將不時擁有足夠電力，以應付本集團的生產需要，而在電力供應中斷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的承保範圍或不足以承保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一般與生產業務有關、並可能導致員工或財產受損的危機及風險。目前，本集團就房地產的損毀、員工人身傷害產生的僱主責任及交通事故產生的第三方責任投保。本集團的承保範圍並不包括產品責任，因此，倘本集團任何產品被指稱已引致身體受傷或其他不利影響，則本集團可能承受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物業損毀、人身傷害及環境責任的索償投保「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及承擔重大虧損或負債。任何不受本集團現時保單承保的虧損或負債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的稅務優惠(包括優惠企業稅率)的任何改變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取代《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新稅法將整合現時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兩個獨立稅制，對兩者實施統一企業稅率25%。

根據新稅法，在新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將於新稅法生效當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目前根據現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於指定期限享有稅項豁免及減免的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等指定期限屆滿為止；而對該等因未有盈利而尚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該等稅務優惠將於新稅法生效當日起開始。

在現行稅制下，安踏中國作為從事生產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有權於業務獲利的首兩年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優惠(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由於安踏中國位處沿海經濟開放區，故此按24%的優惠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並可獲豁免繳納五年的地方企業所得稅。安踏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具有重大正面的影響。根據新稅法，本集團預期安踏中國可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個年度，繼續按現時24%的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獲得50%減免，並於其後按25%的稅率繳稅。本集團預期，安踏中國目前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全面豁免優惠屆滿後，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稅務開支將會增加，並隨著上述稅務優惠屆滿後進一步增加。

風險因素

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從事生產業務且計劃經營年期不少於十年的外資企業，可於取得管轄稅務當局批准後，享有兩年全數豁免及三年獲減免50%的稅務優惠。根據現行稅制，由於安踏長汀及安踏泉州亦從事生產業務，且鑑於其註冊成立地點及外商投資企業身份，故此亦可獲得與安踏中國相同的稅務優惠，惟安踏長汀並未獲豁免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由於安踏廈門乃從事生產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故此可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獲享兩年全數豁免及三年獲減免50%的稅務優惠。然而，安踏長汀、安踏泉州及安踏廈門須於開始獲得盈利後，向管轄稅務當局申請全數豁免兩年稅項及減免三年50%稅項的稅務優惠，並取得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的批准。由於上海鋒線最近在上海浦東新區註冊成立，故此可獲全數豁免二零零七年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安踏廈門、廈門貿易及廈門投資均在廈門經濟特區註冊成立，故均可享有15%優惠稅率。根據新稅法，該三家公司現時享有的15%優惠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轉為25%。同樣，現時適用於上海鋒線的15%優惠稅率，亦將於同一個五年期內轉為25%。因此，安踏泉州、安踏廈門、上海鋒線、廈門貿易及廈門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前將須按相同的25%企業所得稅率繳稅。由於尚未公佈新稅法的詳細實施規則，故對於過渡期內如何調高稅率，尚不明朗。然而，新稅法及企業所得稅率的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稅法，倘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或可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並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納稅。對於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不能排除彼等日後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新稅法，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根據新稅法，合資格的中國納稅居民向另一名中國納稅居民收取的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稅法實施時間尚短，故本集團仍無法確定該等豁免的資格要求詳情，亦無法確定倘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彼等向海外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會否獲得豁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股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或隨季節而波動

本集團過往的經營業績乃隨著季節而波動，並可能將繼續因應季節而波動。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於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錄得的銷售額一般高於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並一般於第四季度錄得最高銷售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應季節而變化，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產品的季節性特質（尤其是本集團的服裝產品）及本集團秋冬裝產品的售價一般高於春夏裝產品所致。此外，其他與季節性有關的因素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包括天氣狀況及推出新產品的時間。因此，有關天氣形勢任何不可預測的變動均可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而針對本集團同一年度中期及年度經營業績所作的比較，亦未必具有意義。因此，本集團的中期業績不應被視為本集團該年度業績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過往的股息不應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踏晉江及安踏福建宣派合共約人民幣22.9百萬元股息，相等於該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15.5%。雖然本集團有意在日後派付股息，惟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數額將(其中包括)由董事會於考慮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與可動用現金、適用法例與規例的規定，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因此，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紀錄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數額的參考或基準。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本集團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再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3.2百萬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則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主因乃由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分別於相關年度的未償還墊款約人民幣23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0.5百萬元所致。此等控股股東墊款主要作為支援本集團在晉江擴充鞋類生產設施及建造辦公樓的短期資金。本集團已透過向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貸款約港幣144.4百萬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05元的換算率相等於約人民幣145.1百萬元)予本集團附屬公司安踏實業的控股股東償還約港幣75百萬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05元的換算率相等於約人民幣75.4百萬元)，於上市前結算該等控股股東墊款。有關本集團負債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出現處於流動負債淨值的時期。倘本集團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則本集團用於本集團營運的營運資金或受限制。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倚賴控股股東墊款予本集團作擴張用途，而上市後終止該等墊款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給予本集團的墊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0.5百萬元。此等墊款主要用作支援本集團在晉江擴充鞋類生產設施及建造辦公樓的短期資金。本集團已於上市前結算該等墊款，且並無計劃從控股股東獲得更多墊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 —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控股股東墊款」。倘本集團未能從營運產生充裕現金流量或未能獲得其他融資，從而應付本集團日後的營運開支，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將受限制。

倘合約製造商或供應商觸犯任何相關法例、規則或規例，特別是勞工及環保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則本集團的安踏品牌或遭損害

本集團十分重視打造及推廣安踏產品品牌。為保護安踏品牌的聲譽，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特別是勞工及環保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然而，本集團並無對合約製造商及供應商的營運作出任何監管，故無法保證彼等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因此，本集團並不保證合約製造商及供應商會全面遵守所有適用勞工及環保法例、規則及規例。倘合

風險因素

約製造商或供應商觸犯任何此等法例、規則或規例，則所產生的任何負面公眾形象均可對安踏品牌造成損害，並對本集團打造品牌的努力造成打擊。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零售業相關法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中國零售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擴展運動服飾零售業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政府已取消若干針對外商在中國零售界投資的限制。由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辦法」），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並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以外商獨資形式經營零售店舖。由商務部頒佈的商務部委託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通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簡化了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及開設零售店舖的審批程序。根據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或世貿）的條款，中國政府同意取消針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從事零售業務的地域限制。此等自由化措施或會吸引更多國際運動服飾品牌進軍中國市場，從而加劇競爭，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須就零售業務的經營向中國政府機構額外取得批准，倘無法取得該等批准，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關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的零售業務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上海鋒線、北京鋒線、廣州鋒線、哈爾濱鋒線、蘇州鋒線及廈門鋒線）經營，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上文風險因素「中國零售業相關法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中國零售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擴展運動服飾零售業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所述的辦法及通知，並無明文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投資成立的商業企業及開設零售店舖須獲商務主管部門的任何批准。然而，這並不保證中國商務部不會將辦法適用於此等附屬公司及要求彼等取得經營零售店舖的相關營業執照、批准或許可證。此外，倘中國政府對中國零售行業的外商投資實施新限制，則本集團透過此等附屬公司經營的零售店舖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零售業相關法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在中國擴展運動服飾零售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安踏產品及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旗下產品的零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會造成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授出的購股權或會攤薄股東的持股量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計劃給予購股權持有人期權認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7%（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

風險因素

購股權獲行使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任何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i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2%（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任何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按照本集團估值師的估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港幣2.5百萬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將於為期3年的待行使期間攤銷，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將會受到影響。約港幣0.5百萬元、港幣1百萬元、港幣0.7百萬元及港幣0.3百萬元預期分別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損益表中扣除。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於日後授出的購股權及在此後發行股份，將可引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亦可能引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於發行該等股份後增加，從而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成本將於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後，於待行使期間在本集團損益表中扣除。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未來表現乃視乎中國經濟的狀況，尤其是中國消費者市場的增長水平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產品銷售，故業務成功與否乃視乎中國消費者市場的狀況及增長，而有關狀況及增長則取決於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及個人收入水平。本集團相信，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在經濟衰退期間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未來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亦可影響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而以上兩者均可能對於在消費者及零售界經營的若干企業(包括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者市場會達到預期增長率(包括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者)。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消費水平放緩或於日後出現任何衰退，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競爭或會對本集團的品牌忠誠度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及全球運動服飾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業者之間乃以(其中包括)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量及價格互相競爭。鑑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而且競爭激烈，故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可與其他業者互相競爭，特別是本集團運動鞋類及服裝產品的競爭者包括耐克、阿迪達斯及李寧等國際及本地運動服飾品牌，而此等及其他競爭者或較本集團擁有更

風險因素

多財務資源、更強大的分銷能力，以及更高品牌知名度。業內競爭加劇或會對本公司爭取市場份額構成挑戰，令本集團的銷售額、價格及邊際利潤下降，並對本集團的品牌忠誠度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或世貿)，消費者及零售市場的變化及發展或會變得反覆及難以預測，例如，進一步引入國際品牌或會加劇中國市場的競爭。本集團預期將有更多外國競爭者加入中國運動服飾市場，而這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所有收益絕大部分均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資產受到重大的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將於下文詳細討論。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政策的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差額等多個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中國經濟一直由計劃經濟過渡至較為市場導向的經濟。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以及在商業企業建立優良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在監管行業發展、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上，繼續擔當重要角色，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貫徹經濟改革政策。

本集團未必可在所有情況下，從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改革措施中獲益。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相關政策改變的不利影響，例如法例及規例(或其詮釋)的改變、為控制通脹而可能引入的措施、稅率或計稅方法的改變、就貨幣兌換實施的新限制，以及實施新進口限制。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未臻完善，並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所獲的法律保障可能受到限制，並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惟其大部分業務均透過本集團於中國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附屬公司進行。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中國已頒佈有關經濟事宜的法例及規例，例如發行與買賣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然而，多項此等法例及規例相對較新，並將繼續演變，故此受到不同詮釋所限，而且執行上或未能貫徹一致。此外，可供引用參考並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目有限，而該等案例因對日後的案件並無約束力，故作為先例的價值有

風險因素

限。此等有關詮釋中國法例及規例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閣下可獲的法律補償及保障，並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規例改變及人民幣匯率日後的變動或會影響日後任何派付股息的價值

人民幣幣值受到中國政府政策變動所規限，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於過去十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整體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開始允許人民幣幣值按照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匯價升值約2.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兌美元價值進一步上升約6.0%。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均以人民幣列值，倘人民幣貶值，則本集團以外匯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為一間控股公司，並非常倚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作為資金

本集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是否具備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乃取決於本集團從此等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倘附屬公司出現負債或虧損，則該等負債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而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因而受到限制。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部分淨溢利作為法定儲備，而此等儲備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本集團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通限制性契約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注資的能力以及本集團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此等對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與用途的限制，或會影響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向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時，或會有困難

本集團的所有執行董事均為中國居民。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及該等身為中國居民的董事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或未能向本集團或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簽訂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美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法院的判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任何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投資者或難以對本集團或身處中國的董事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爆發禽流感或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或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近期，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曾出現疫症，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個案。過去出現的疫症曾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禽流感乃透過禽畜傳播，在若干情況下能夠傳染人類，並可致命。倘本集團任何僱員被認為可

能是傳播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的源頭，則本集團或須隔離疑受感染的僱員及其他曾與該等僱員接觸的人士。本集團亦可能須對本集團受影響的房產進行消毒，而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短暫停止生產，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倘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可令整體經濟活動水平受到限制及／或出口活動減慢或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並可能無法形成本集團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本集團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集團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形成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有關市場將持續交投活躍。股份發售價將由本集團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並可能顯著地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有所差異。投資者或無法以發售價或以上的價格轉售彼等的股份。此外，由於全球發售所提呈股份的定價及交易時間相隔五個營業日，故股份初步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本集團股份的成交價或反覆波動

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股份的市價或因(其中包括)以下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所變化(包括因匯率波動產生的變化)；
- 證券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估計有所改變；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政策及發展變動；
- 本集團或競爭者所採定價政策的變動；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
- 主要人員的招聘或離職；及
- 經濟及其他一般因素。

此外，近年整體股市(尤其是大部分業務設於中國的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幅越來越大，當中部分波動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係或不盡相符。此等整體市場及行業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日後任何主要股東出售股份或進行重大撤資，可對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此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除「包銷」一節另有所述者外，本集團控股股東出售彼等的股份並無受到限制。任何本集團主要股東進行任何重大股份出售事項，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此等出售事項或令本公司更難在日後以本集團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以致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有關法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或少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故投資者可能難以保障彼等的權益

本集團的企業事務受本集團的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中有關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在部分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該等差異或表示本集團少數股東(包括股份投資者)所享有的保障或較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為少。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相對於公司條例第168A條的法例，規定對因進行公司事務而受到不公平損害的股東作出補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

控股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份中75%投票權的行使權。因此，控股股東將可繼續透過彼等對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行動的控制能力，對本集團業務進行控制。控股股東亦將可控制推選董事、釐定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通過有關收購另一間與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的公司或與該公司合併的決議案。控股股東或可促使本集團採取不符合本集團或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互相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採取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目標，則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或對該等其他股東造成不利。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運動服飾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個官方資料來源，並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運動服飾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來自一般相信為可靠的官方刊物。本集團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故本集團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

風險因素

數字(未必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一致)的準確性並無發表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出現漏洞或無效，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由於出現其他問題，故該等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與就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字不相若，因此不應過份倚賴。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彼等乃按與其他地區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纂或具有同等準確程度。然而，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編纂及轉載本招股章程中此等來自本集團各個官方資料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考慮本身對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倚重程度，並不應過份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可能證實屬不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預期」、「相信」、「期望」、「估計」、「可能」、「應當」、「應該」及「將會」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對本集團日後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買方及認購人謹請留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均可證實為不準確，故此以該等假設為依據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就此而言，不明朗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識別者。鑑於此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就將會達成的本公司計劃及目標所發表的聲明或保證，而此等前瞻性陳述應按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以上所載者)加以考慮。本集團在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以外，並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閣下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招股章程全文。本集團鄭重提醒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特別是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香港經濟日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報導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的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不會就該等報刊文章或媒體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文章並非由本集團編製或經本集團批准。本集團概不就任何有關本集團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傳媒所載述或所指的相關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任何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任何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抵觸，本集團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